

证券代码: 603169

证券简称: 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 临 2021-03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154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该次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龙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华龙证券的保荐协议，后续将由华英证券承接华龙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华龙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英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忠伟先生、刘晓平先生（简历附后）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公司对华龙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何忠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1998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风化工配股项目、上海海欣增发项目、西藏天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琪酵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通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安徽铜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推荐项目。

刘晓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7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盛股份首发项目、德利股份首发项目、创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项目、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